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豫发集团通知，豫发集团拟增持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告前，豫发集团尚未开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股价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根据《私募基金合同》，未明确乔戈里基金定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目前乔戈里基金已设立，资金主要来源于豫发集团及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目前乔戈里基金仅有豫发集团一家投资人，募资资金均未到位。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河南豫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发集团”)拟增持公司股票，因资金安排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发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豫发集团拟通过认购私募基金管理人乔戈里精选18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乔戈里基金”)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条件同《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中承诺内容一致，即：增持期间：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增持价格区间：0.8元-1.2元/股；增持数量：不低于1亿股；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但根据豫发集团与乔戈里基金签署的《乔戈里精选18号私募投资基金私

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合同”），未明确乔戈里基金定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目前乔戈里基金已设立，资金主要来源于豫发集团及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目前乔戈里基金仅有豫发集团一家投资人，募资资金均未到位。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豫发集团与乔戈里基金已签订《私募基金合同》，但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股价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 A 股、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若公司股票最终被终止上市交易，则豫发集团存在在二级市场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设定价格区间 0.8 元-1.2 元/股，存在股票价格超过增持价格区间导致豫发集团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在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除权等事项时，未实施部分的数量相应调整。

3、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